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E145-04

修正案号: 39-6411

- 一. 标题: 检查燃油调节组件 (FCU)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Embraer EMB-135ER, EMB-135KE、EMB-135 KL、EMB-135LR、EMB-145、EMB-145EP、EMB-145EU、EMB-145ER、EMB-145LR、EMB-145LU、EMB-145MP、EMB-145MR、EMB-145MK和 EMB-145XR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ANAC AD No:2009-08-03
- 2. 参见表 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一次 SFAR 88 和 RBHA E 88 要求的对飞机燃油箱系统的评审表明,有必要增加额外的维护和检查以保持飞机的关于排除油箱内部点火源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的设计特征。

鉴于此情况存在于同型号飞机并可能影响飞行安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相要求的纠正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按照表 1 中列出的相应检查阈值或宽限期(后到为准),执行表 1 中标明的燃油系统限制(FSL)工作,并随后按照表 1 中指明的间隔进

行重复检查。除非符合本指令 2.2 段所述情况。

注1:飞机维护工作导向支持系统(AMTOSS)编号系统用来产生维修大纲(MRBR)中的参考号,也用以在维修大纲(MRBR)与 Embraer AMM、无损检测手册、防腐控制手册之间作为交互索引。需参考 AMM 前言部分中的交互索引(cross-reference)表。

表 1

AMTOSS	描述	件号	部件维护	完成	时间	重复检
Task number		(P/N)	手册	(后到为准)		査间隔
			(CMM)	阈值	宽限期	
			/版本			
28-41-01-720-0	燃油调节组件(FCU)	367-934-001		FCU累积	本指令生	自上一次
01-A01	安全寿命特征功能检查		28-41-36	10000 总	效日后	功能检查
			Rev 04	飞行小时	90 天内	起 FCU
	· 起始功能检查			之前		10000飞
	· 外部目视检查	367-934-002				行小时
	· 内部目视检查		28-41-69			
	· 安全寿命特征功能		Rev 02			
	检查					
	· 最终功能检查					
28-41-04-720-0	腹部燃油调节组件(V	367-934-005	28-41-80	VFCU 累	本指令生	自上一次
01-A01	FCU)安全寿命特征		Rev 00	积 10000	效日后	功能检查
	功能检查			总飞行小	90 天内	起 VFCU
				时之前		10000 飞
	· 起始功能检查					行小时
	· 外部目视检查					
	· 内部目视检查					
	· 安全寿命特征功能					
	检查					
	. 最终功能检查					

- 2.2 完成本指令 2.1 段要求的措施后,不得采取其他替代检查措施和 检查间隔,除非这些替代检查措施和间隔是已经过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 法。
- 2.3 依据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 Parker SB 367-934-28-110 Rev A, 于本指令生效日前完成的措施,视为符合本指令相关要求。

注2:本指令要求的完成时间是基于部件的飞行小时数。

除已经指明外,本指令所要求完成措施的详细指导和步骤在下列相应的 Parker CMM 手册中。

1 2							
FCU /VFCU	CMM	版本	日期				
367-934-001	28-41-36	4	2009年3月13日				
367-934-002	28-41-69	2	2009年3月13日				
367-934-005	28-41-80	0	2009年4月3日				
367-934-004	28-41-66	1	2009年3月13日				
367-934-006	28-41-90	0	2009年4月3日				

表 2

- 2.3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